

吉林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

吉法遴办〔2021〕95号

吉林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 关于对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提请审议员额法官的任用意见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根据《吉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工作规则》（吉高法〔2021〕80号）的规定，经吉林省第三届法官遴选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社会公示等程序，建议以下4名人选为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高 源 朱洪超 张 超 王福振

政治部（处）主任、纪检组长以及其他不分管办案业务领导班子成员和综合行政部门负责人进入员额的，请在3个月内按照规定的组织程序免去原有领导职务，调整到一线办案岗位。

请你院党组研究审批，依照规定的程序确定法官等级，任命法律职务，并将审批结果报省法院政治部备案。

吉林省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